

湛环建〔2023〕75号

关于国道 G325 线廉江鸡公塘村至青平段 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国道 G325 线廉江鸡公塘村至青平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国道 G325 线廉江鸡公塘村至青平段改建工程位于廉江市中部，起点位于河唇镇鸡公塘村处与东环大道交汇，自东向西途径河唇镇、吉水镇、石岭镇、雅塘镇，终点位于青平镇西侧接国道 G228，按一级公路等级设计，全长 **46.709** 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叉口工程、桥涵工程以及交通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7783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13.93** 万元。

项目代码：2018-440881-54-01813776。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围挡施工、洒水抑尘、控制沥青摊铺时间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沥青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控制施工噪声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基本农田保护，施工完毕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防止项目施工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四）做好运营期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预留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经费，开展声环境敏感点交通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

置桥面雨水径流收集系统、桥梁防撞栏、事故应急池等，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交通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执法科，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